2019 年度移民困难扶助金
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1

（一）专项资金概况.....1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2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5

三、专项资金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7

（一）专项资金决策情况.....7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8

（三）专项资金产出情况.....10

（四）专项资金效益情况.....1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11

（一）个别地方专项资金拨付缓慢.....11

（二）部分地方项目实施进度慢，预算执行率较低.....12

（三）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能力有待提升.....12

六、有关建议.....12

（一）严格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12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12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13

七、恳请继续保留移民困难扶助金

（一）专项保留政策依据.....13

（二）恳请保留现有扶持政策.....13

附件：1．2019 年度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15

2.2019 年度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基础信息表（直补到人）.....17

3.2019 年度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基础信息表（项目扶持）.....20

2019年度移民困难扶助金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0〕3号）相关要求，我厅成立移民困难扶助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9年度全省移民困难扶助金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概况

1．资金使用范围。移民困难扶助金是指省财政保留的原移民口粮补贴。省人民政府2007年第109次常务会议将移民口粮补贴更名为移民困难扶助金，并同意每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600元后期扶持政策的人员及其连带影响人口（以下简称移民困难扶助金相关人口）生活困难问题。

2．资金分配。省财政每年安排移民困难扶助金6778万元，其中1000万元按照各市州小型水库的数量和库容各占50%的比例分配到市州、县市区，5778万元按照原移民口粮补贴款的分配比例分配到市州、县市区。

3．资金使用。移民困难扶助金由县市区统筹包干使用。可以直补到个人的尽量直补到个人，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

一是直补到人资金发放。县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根据乡镇村组登记上报的直补到人名册，核实身份，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村组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逐级上报省水利厅备案。县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将经审核和备案的直补名册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程序通过银行及时打卡到移民个人账户。

二是项目扶持资金使用。项目扶持资金由县市区统筹使用。县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会同同级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当地移民困难扶助金相关人口现状编制项目扶持年度计划，以项目扶持的形式帮助移民困难扶助金相关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县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编制的项目年度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市州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商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而后报省水利厅备案。县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根据审核和备案的项目年度计划抓好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同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计划、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建设情况及其他相关有效凭据，通过国库将项目资金集中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切实加强水库移民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省财政厅、

原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制定了《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金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5〕18号）和《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17〕27号），对移民资金的收入、支出、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各市州财政部门与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制定了相应的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市州移民专项资金使用进一步作出规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与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制定了本机构的财务管理细则，对自身财务收支加强了规范化管理。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移民困难扶助金由省水利厅商省财政厅按规定安排到市州、县市区，由市州、县市区政府包干负责，统筹调剂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600元后扶政策人员和其他连带影响人口的生活困难问题，主要用于发放移民口粮款补助、移民困难慰问金和移民项目扶持。各市州、县市区移民困难扶助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金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5〕18号）和《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17〕27号）等相关规定，实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一是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做到专款专用。二是严把项目资金支出审核关，做到专账核算、账目清晰、票据齐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三是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项目的确定充分尊重了移民意愿，在一定范围内

进行了公示、公开。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资金绩效总目标

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安排和使用，解决了制约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改善了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强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促进了移民遗留问题解决，助推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资金绩效阶段性目标

通过资金直补到人和项目扶持，为库区经济发展、移民群众增收、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持，移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升，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存在的饮水、用电、交通、教育、医疗“五难”问题得到改善，有效推动了移民产业发展、脱贫致富和库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3．资金产出和效益情况

2019 年移民困难扶助金直补受益移民 352225 人，项目扶持受益移民 67239 人（其中：移民搬迁受益 95 人，基本口粮田及农田水利类项目受益移民 25474 人，新农村建设受益移民 10357 人，饮水安全建设受益移民 588 人，道路交通受益移民 27094 人，供电项目受益移民 50 户，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类项目文化教育受益移民 1775 人，生态及环境类项目塌岸滑坡治理受益移民 210 人，生产开发类项目种植业受益移民 1092 人，养殖业受益移民 118 人，二三产业受益移民 286 人），新增灌溉面积 10556m²，改

善灌溉面积1816363m²，新增除涝面积160m²，改善除涝面积8150m²，减少不通公路村10个，减少不通机耕道组58个。

2019年实现21668名建档立卡贫困移民脱贫（年度目标20000名），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661元，比上年度增长1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19年3月25日，省水利厅部署安排了移民困难扶助金绩效评价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移民困难扶助金绩效评价的函》，由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具体承担移民困难扶助金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成立移民困难扶助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一）前期准备阶段

2020年3月25日～5月12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结合移民困难扶助金的特点，设定了评价指标及标准，开展了基础数据收集、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等工作。

（二）市州、县市区绩效自评阶段

2020年5月12日～5月29日，各市州、县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统一开展了本级移民困难扶助金绩效自评工作。各县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将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报市州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市州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汇总形成本市州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报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三）现场绩效评价阶段

2020 年 5 月 18 日～29 日，在市州、县市区全面自评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机抽取新化县、安化县、沅陵县、双牌县、道县、资兴市进行了现场评价。

（四）汇总报告阶段

2020 年 5 月 29 日～6 月 12 日，根据市县自评情况及现场绩效评价情况，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汇总分析，并经省水利厅审核确认，形成了全省移民困难扶助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专项资金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情况

1．提高了移民收入水平

通过移民困难扶助金直补到人，直接增加了移民的收入水平。如 2019 年全省移民困难扶助金直补到人资金 2434.28 万元（含其他财政资金 54.71 万元），直接受益移民 352225 人，人均增收 69.11 元；2019 年组织移民农业技能和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48733 人，移民生产经营性收入、劳务性收入稳定增长。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2661 元，比上年度增长 18%。

2．改善了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通过移民困难扶助金项目扶持，改善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五难”问题。现场评价的 6 个县市扶持项目主要以水利配套建设、新农村建设、库区村道硬化为主，如阮陵县 2019 年投入资金 275 万元，建设 16 个项目，其中库区道路硬化 2083 米，建

设公路 2.5 公里、美丽乡村垃圾池 1 处、排水渠 2 条、旅游公厕 1 处，安装太阳能路灯 62 盏。通过项目扶持，不同程度改善了当地移民的交通、饮水、农田灌溉、住房安全等状况，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脱贫增收提供了有力支撑。

3．有力维护了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由于历史原因，移民困难扶助金相关人口问题和矛盾较多，移民维稳压力较大。通过移民困难扶助金的扶持，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移民困难扶助金相关人口的收入，提升了移民困难扶助金相关人口的生产生活水平，维护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结论

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逐项评分，并进行综合评价，2019 年度我省移民困难扶助金绩效评价得分 92.8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专项资金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80 分，得分率 98.67%。

1．项目决策立项规范性

移民困难扶助金设立依据充分，批复流程合法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省水利厅根据各市州项目申报情况建立了项目库，项目确定实行了统一申报和专家评审，项目资金安排合理，分配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但个别县市区对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不充

分，项目未能按时实施。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8分。

2．目标合理性

省、市、县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设置申报了绩效目标，且目标全面、合理。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目标明确性

省、市、县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成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与年度任务数、预算计划安排匹配性强。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4．资金投入预算合理性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且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工作任务相匹配。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5．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金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5〕18号），将6778万中的1000万元按照各市州小型水库的数量和库容各占50%的比例分配到市州、县市区，5778万元按照原移民口粮补贴款的分配比例分配到市州、县市区。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过程25分，评价得分23分，得分率92%。

1．资金到位率

2019 年度安排移民困难扶助金 677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7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预算完成率

市州、县市区自评预算执行率为 91.58%，经现场抽查，部分县市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扣 2 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各县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将经审核和备案的移民困难扶助金直补名册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通过农民补贴网，以银行“一卡通”形式一次性将资金及时打卡到移民个人账户。直补到人后余下的资金，由县市区统筹安排进行项目扶持，县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根据当地移民困难扶助金相关人口现状编制项目扶持年度计划，以项目形式帮助移民困难扶助金相关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单位与相关责任人，明确了项目建设所要实现的具体任务和目标，项目管理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理。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主要依据为《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金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5〕18 号）和《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17〕27 号）。各市州制定了本级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各县市区制定了本级的财务管理办法或管理细则。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小组现场抽查，从项目申报、立项到实施管理，再到验收结算，均严格执行了有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6．监督管理

省水利厅每年通过绩效自评，对各市州、县市区的项目执行及产出绩效情况进行了现场抽查和监督，发现并纠正了不规范行为。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三）专项资金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0%。

1．项目实际完成率

部分县市区直补到人资金未能全部发放到位；部分县市区存在项目实施延后现象，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2．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

部分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完成验收和结算，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

3．项目完成时效

部分项目未能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4．项目成本节约率

各市县项目预算控制良好。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四）专项资金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

1．经济效益

2019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661元，比上年度增长13.5%，超额完成受益移民的人均收入增长目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2．社会效益

全年实现21668名贫困移民脱贫（年度计划为20000人），全省建档立卡贫困移民由2016年的135024人减少到6586人。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3．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维护保养机制完善，产业项目可持续经营良好。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4．社会公众满意度

经问卷调查，移民满意度为93.51分。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地方专项资金拨付缓慢

安化县拨付2019年度移民困难扶助金（672万元）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阮陵县至现场评价日（2020年5月21日）仍未将移民困难扶助金（275万元）拨付至县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

（二）部分地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较低

新化县2019年度计划扶持项目109个，截至现场评价之日（2020年5月23日）已竣工89个（其中仅21个完成资金结算），剩余20个预计将延迟到2020年6月底才能竣工。沅陵县2019年年度计划扶持项目16个，截至现场评价日（2020年5月21日）已竣工11个，尚有5个项目未完工。道县直补到人计划资金1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之日（2020年5月22日），仍结余资金4.6万元。

（三）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从各市州、县市区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看，部分县市区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视度不高，自评工作开展不够扎实，绩效相关数据填报不齐全；部分县市区对绩效评价有关规定要求掌握不深，学习不透。

六、有关建议

（一）严格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

请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17〕27号）关于“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将资金安排到项目”的规定，及时拨付省级专项资金。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各市州、县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要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细化优化施工流

程；要主动深入项目建设现场，加强项目实施的指导，帮助项目施工单位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省、市、县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要积极联合财政部门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基层部门的预算绩效知识水平，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结果运用等各环节，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七、恳请继续保留移民困难扶助金

省财政每年安排我省移民困难扶助金6778万元。

（一）专项保留政策依据

2006年省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纪要、2007年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纪要、《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金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5〕18号）和《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17〕27号）。

（二）恳请保留现有扶持政策

我省共有小型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600元后期扶持政策的人员及其连带影响人口约200万人，由于历史原因，该部分人口生产生活条件较差，问题和矛盾较多，属于典型的困难群体和奉献群体。后扶政策出台后，该群体并不享受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每人每年600元补贴，一直是库区不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安排和使用，

有效促进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改善了小型水库移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对小型水库移民区的长远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恳请保留现有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该部分人口扶持政策，加大对该部分人口的扶持力度。

附件：1．2019 年度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2．2019 年度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基础信息表（直补到人）

3．2019 年度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基础信息表（项目扶持）

附件 1

2019 年度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 价 分 析	评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10 分）	目标设立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填制绩效目标申请表（2 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项目事前是否经过研究决策.（1 分）；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个别项目前准备研究不充分，可实施条件不足，扣 0.2 分	3.8
		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5 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5 分）；	目标依据充分且科学合理	3
		目标明确性	3	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 分）；	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指标设置	3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 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	预算合理，根据省政府要求每年固定额度 6778 万元。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 分）。	根据因素分配及项目法分配，分配合理	2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9 分）	资金到位率	2	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是否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原预算标准拨付。	按标准到位率 100%：2 分；按标准但到位率未达到 100%或未按标准但到位率达 100%：1 分；既未按标准到位率又未达 100%：0 分。	资金到位率 99.88%	2
		预算执行率	10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	当年末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 90%的扣 2 分，未达到 80%的扣 4 分，未达到 70%的扣 6 分，未达到 60%的扣 8 分，未达到 50%的扣 10 分。	根据市州上报自评资料预算执行率 91.58%，经现场抽查部分县市预算执行率较低，扣 2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③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4 分，1 例不符合扣 1 分，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	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 价 分 析	评分
过程（25 分）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计 1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 1 分，。	各县市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 1 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计 1 分；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计 1 分；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计 1 分。	合项制度执行有效	2
		监督管理	2	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管和项目的跟踪管理	①进行了定期监管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行为（2 分）； ②进行了定期监管，效果不明显（1 分）； ③未进行定期监管，计 0 分；	每年财政及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工作机构都进行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2
小计			40				37.8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30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直补人数和建设内容等产出指标是否达到项目申报的产出指标	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实际完成情况。计分原则如下：项目未完成率达到 30%以上的扣 6 分，未完成率达到 60%（含）的扣 4 分，未完成率达到 80%（含）的扣 2 分，未完成率 90%（含）以下的扣 1 分。	部分县市补到人未能完成。存在项目推进延后，验收不及时现象扣 2 分。	8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后，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 100%计 5 分，质量达标率 80%得 3 分，质量达标率 80%以下得 0 分。	项目产出质量良好，部分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完成验收和结算，扣 1 分。	7
		项目完成时效	8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计划时间完成	计划时间内完成 100%得 8 分，完成 90%（含）以上得 6 分，完成 80%（含）-90%得 4 分，完成 70%（含）-80%得 2 分，完成 60%（含）-70%得 1 分，60%以下得 0 分。	部分项目未能在年度前完成，扣 2 分。	6
		项目成本节约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该项得分=申报资料的计划投资成本/项目实际投资成本×4 分，满分 4 分 。	项目预算控制良好。	4
	项目效果（30 分）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对受益移民的人均收入所带来的变化，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申报确定的经济指标来确定得分	完成经济指标计 6 分，完成度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超额完成对受益移民的人均收入增长目标，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2661 元，比上年度增长 18%	8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助力移民脱贫、对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等影响，对照项目申报表指标与实际完成指标确定得分	完成指标计 6 分，完成度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全年实现 21668 名贫困移民脱贫（年度计划为 20000 人），全省建档立卡贫困移民由 2016 年的 135024 人减少到 6586 人	8
		可持续影响	4	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项目完工以后的后续维护保养机制的建立健全及人员配置，产业项目后续的可持续经营情况	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维护保养机制和人员配置及产业项目可持续经营良好的计 4 分，视后续维护保养机制建立健全情况酌情扣分，未能建立项目后续维护保养机制的及产业项目闲置未能持续发挥效益的计 0 分。	项目后续维护保养机制、产业项目可持续经营良好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 90%（含）以上计 4 分，80%（含）-90%计 3 分，70%（含）-80%以上计 1 分，低于 70%计 0 分。	移民满意度调查 93.51 分。	10
小计			60				55
合计			100				92.8

附件 2

2019 年度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基础信息表

（直补到人）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计划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发放直补到人补助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柳叶湖区	2.00	2.00		2.00	2.00		2.00
桃源县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临澧县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澧县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石门县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安乡县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鼎城区	2.00	2.00		2.00	2.00		2.00
常德市小计	201.50	201.50		201.50	201.50		201.50
资兴市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永兴县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嘉禾县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临武县	9.65	9.65		9.65	9.65		9.65
汝城县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安仁县	6.00	6.00		6.00	6.00		6.00
北湖区	17.66	8.00	9.66	17.66	8.00	9.66	17.66
苏仙区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郴州市小计	180.31	170.65	9.66	180.31	170.65	9.66	180.31
衡山县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常宁市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祁东县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衡阳县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珠晖区	2.00	2.00					
石鼓区	5.00	5.00					
衡阳市小计	205.00	205.00		198.00	198.00		198.00
沅陵县	467.00	467.00		467.00	467.00		467.00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计划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发放直补到人补助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辰溪县	23.12	23.12		23.12	23.12		23.12
麻阳县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新晃县	14.63	14.63		14.63	14.63		14.63
芷江县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中方县	0.92	0.92		0.92	0.92		0.92
洪江市	9.86	9.86		9.86	9.86		9.86
洪江区	1.00	1.00		1.00	1.00		0.90
怀化市小计	585.52	585.52		585.52	585.52		585.42
冷水江市	7.36	7.36		7.36	7.36		7.36
新化县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娄底市小计	51.80	51.80		51.80	51.80		51.80
韶山市	1.77	1.77		1.77	1.77		1.77
湘潭市	1.00	1.00					
湘潭县	48.00	48.00		48.00	48.00		
湘乡市	48.16	48.16		48.16	48.16		48.16
湘潭市小计	98.93	98.93		97.93	97.93		49.93
吉首市	10.60	10.60		10.60	10.60		10.06
泸溪县	75.65	75.65		75.65	75.65		75.65
古丈县	33.23	33.23		33.23	33.23		33.23
保靖县	21.86	21.86		21.86	21.86		21.86
永顺县	34.64	34.64		34.64	34.64		32.16
龙山县	8.00	8.00		8.00	8.00		8.00
湘西州小计	183.98	183.98		183.98	183.98		180.96
东安县	21.00	21.00		21.00	21.00		15.06
宁远县	9.00	9.00		9.00	9.00		
江永县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祁阳县	141.75	141.75		141.75	141.75		141.75
金洞管理区	4.00	4.00		4.00	4.00		
新田县	6.00	6.00		6.00	6.00		6.00
道县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计划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发放直补到人补助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永州市小计	202.95	202.95		202.95	202.95		184.01
邵阳县	99.40	54.60	44.80	99.40	54.60	44.80	99.40
绥宁县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武冈市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隆回县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洞口县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城步县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邵阳市小计	197.40	152.60	44.80	197.40	152.60	44.80	197.40
岳阳市小计	279.50	279.50		279.50	279.50		279.50
永定区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武陵源区	3.25	3.00	0.25	3.25	3.00	0.25	3.25
慈利县	14.73	14.73		14.73	14.73		14.73
桑植县	6.50	6.50		6.50	6.50		6.50
张家界市小计	36.48	36.23	0.25	36.48	36.23	0.25	36.48
长沙县	9.50	9.50		9.50	9.50		9.41
浏阳市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宁乡市	39.91	39.91		39.91	39.91		39.91
长沙市小计	107.41	107.41		107.41	107.41		107.32
渌口区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攸县	48.50	48.50		48.50	48.50		48.42
云龙示范区	1.00	1.00		1.00	1.00		1.00
天元区	1.00	1.00		1.00	1.00		1.00
石峰区	1.00	1.00		1.00	1.00		1.00
荷塘区	1.00	1.00		1.00	1.00		1.00
芦淞区	1.00	1.00		1.00	1.00		1.00
醴陵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株洲市小计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55.00
全省合计	2434.28	2379.57	54.71	2426.28	2371.57	54.71	2307.63

附件 3

2019 年度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基础信息表（项目扶持）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计划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项目完成投资情况【扶持项目】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县、村民自筹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县、村民自筹【扶持项目】	小计	土建投资	设备器具投资	其他投资
澧县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汉寿县	78.00	15.00		63.00	78.00	15.00		63.00	78.00	78.00		
津市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鼎城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常德市小计	96.50	33.50		63.00	96.50	33.50		63.00	96.50	78.00		18.50
资兴市	381.00	381.00			381.00	381.00			221.49	176.39	7.00	38.10
桂阳县	97.00	68.00		29.00	97.00	68.00		29.00	90.00	90.00		
永兴县												
宜章县	20.00	9.00		11.00	20.00	9.00		11.00	3.00	3.00		
嘉禾县												
临武县	5.35	5.35			5.35	5.35			5.35	5.35		
汝城县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桂东县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计划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项目完成投资情况【扶持项目】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县、村民自筹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县、村民自筹【扶持项目】	小计	土建投资	设备器具投资	其他投资
安仁县	41.50	17.00		24.50	41.50	17.00		24.50	43.70	43.70		
北湖区												
苏仙区												
郴州市小计	571.85	507.35		64.50	571.85	507.35		64.50	390.54	345.44	7.00	38.10
衡山县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常宁市	40.00	40.00			40.00	40.00			36.00	36.00		
衡东县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1.00	5.00	3.00
耒阳市	49.00	49.00			49.00	49.00			44.00			
衡南县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衡阳市小计	218.00	218.00			218.00	218.00			209.00	79.00	5.00	81.00
沅陵县	327.00	275.00	52.00		327.00	275.00	52.00		206.00	148.00	18.00	40.00
辰溪县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溆浦县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46.00		6.00
麻阳县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19.00		5.00
新晃县	15.37	15.37			15.37	15.37			15.37	12.37		3.00
鹤城区	25.00	25.00			25.00	25.00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计划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项目完成投资情况【扶持项目】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县、村民自筹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县、村民自筹【扶持项目】	小计	土建投资	设备器具投资	其他投资
洪江市	19.14	19.14			19.14	19.14			11.00	11.00		
中方县	18.08	18.08			18.08	18.08			15.08	15.08		
会同县	30.00	30.00			30.00	30.00			22.50	18.50		4.00
靖州县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通道县	35.00	35.00			35.00	35.00			22.00	18.00		4.00
怀化市小计	576.48	524.48	52.00		576.48	524.48	52.00		398.84	318.84	23.00	57.00
冷水江市	3.64	3.64			3.64	3.64			3.64			3.64
娄底经开区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娄星区	10.00	10.00			10.00	10.00			8.72			8.72
双峰县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新化县	611.56	611.56			611.56	611.56			466.10	395.60	26.50	44.00
涟源市	99.10	53.00		46.10	99.10	53.00		46.10	99.10	48.20		50.90
娄底市小计	785.30	739.20		83.10	785.30	739.20		46.10	638.56	486.80	26.50	125.26
韶山市	3.23	3.23			3.23	3.23			3.23	3.23		
湘乡市	40.84	40.84			40.84	40.84			34.46	34.46		
湘潭市小计	44.07	44.07			44.07	44.07			37.69	37.69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计划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项目完成投资情况【扶持项目】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县、村民自筹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县、村民自筹【扶持项目】	小计	土建投资	设备器具投资	其他投资
吉首市	27.18	27.18			27.18	27.18			24.21	10.17		14.04
泸溪县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凤凰县	48.16	48.16			48.16	48.16			32.50			32.50
古丈县	35.23	35.23			35.23	35.23			33.70	12.00		21.70
花垣县	60.85	60.85			60.85	60.85			60.85	31.85	29.00	
保靖县	145.87	145.87			145.87	145.87			53.72			53.72
永顺县	54.74	54.74			54.74	54.74			41.75	25.00		16.75
龙山县	77.51	77.51			77.51	77.51			77.51	65.51		12.00
湘西州小计	482.02	482.02			482.02	482.02			356.72	177.01	29.00	150.71
安化县	672.00	672.00			672.00	672.00			672.00			672.00
桃江县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益阳市赫山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益阳市资阳区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益阳市小计	725.00	725.00			725.00	725.00			725.00			725.00
东安县	10.00	10.00			10.00	10.00			7.00			
冷水滩区	24.00	24.00			24.00	24.00			9.00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计划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项目完成投资情况【扶持项目】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县、村民自筹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县、村民自筹【扶持项目】	小计	土建投资	设备器具投资	其他投资
回龙圩管理区	3.00	3.00			3.00	3.00			2.97			
宁远县	32.00	32.00			32.00	32.00			35.04			
江华县	38.00	38.00			38.00	38.00			24.99			
江永县	26.80	26.80			26.80	26.80			26.80			
祁阳县	15.25	15.25			15.25	15.25			15.24			
蓝山县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金洞管理区												
零陵区	55.00	55.00			55.00	55.00			21.00			
新田县												
道县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双牌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永州市小计	706.05	706.05			706.05	706.05			644.04			
岳阳市小计	158.50	158.50			158.50	158.50			158.50			158.50
永定区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5.00		7.00
慈利县	20.27	20.27			20.27	20.27			20.27	12.27		8.00
桑植县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计划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项目完成投资情况【扶持项目】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县、村民自筹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县、村民自筹【扶持项目】	小计	土建投资	设备器具投资	其他投资
张家界市小计	48.77	48.77			48.77	48.77			48.77	17.27	16.50	15.00
长沙县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望城区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宁乡市	16.09	16.09			16.09	16.09			9.09	9.00		0.09
岳麓区	8.00	1.00	7.00		8.00	1.00	7.00					
开福区	6.35	1.00	5.00	0.35	6.35	1.00	5.00	0.35	1.00	1.00		
长沙市小计	49.94	37.59	12.00	0.35	49.94	37.59	12.00	0.35	29.59	10.00	11.50	8.09
茶陵县	39.00	12.00	27.00		39.00	12.00	27.00		39.00	39.00		
攸县	20.50	15.50		5.00	20.50	15.50		5.00	15.50	15.50		
炎陵县	6.00	6.00			6.00	6.00						
醴陵市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株洲市小计	79.50	47.50	27.00	5.00	79.50	47.50	27.00	5.00	68.50	54.50		14.00
邵东市	40.00	40.00			40.00	40.00			29.00			29.00
新邵县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27.30	1.70	
邵阳县	6.40	6.40			6.40	6.40			6.40			6.40
绥宁县	10.00	10.00			10.00	10.00			4.24			4.24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计划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项目完成投资情况【扶持项目】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县、村民自筹	小计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来源	项目法人/县、村民自筹【扶持项目】	小计	土建投资	设备器具投资	其他投资
新宁县	19.00	19.00			19.00	19.00			14.00	14.00		
双清区	10.00	7.00		3.00	10.00	7.00		3.00				
大祥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北塔区	7.00	5.00		2.00	7.00	5.00		2.00	5.00			5.00
邵阳市小计	131.40	126.40		5.00	131.40	126.40		5.00	97.64	41.30	1.70	54.64
全省合计	4673.38	4398.43	91.00	220.95	4673.38	4398.43	91.00	183.95	3899.89	1645.85	120.20	1445.80